



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行委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

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

本行独立董事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议案》、《议案》、《议案》及《议案》

《八号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

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2018年第一次

8.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符,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20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 关于聘任李勇强为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員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368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